

#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郎一华、吴飞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 13:30 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539,570,418】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70,418】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3,531】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1,723,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59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41,702,94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41,702,94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41,702,94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1,653,312】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70,637】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41,702,94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539,702,543】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8】%；【2,021,406】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541,702,94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41,702,94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41,281,761】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442,188】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汤敏



经办律师: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